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B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3-28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河 南 瑞 昇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投标承诺函..... 68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五、 技术部分..... 72

六、 企业管理机构..... 73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6

八、 其他资料..... 83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6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3-28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631871.98 元

最高限价：3631871.98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包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A包 | 2201652.54 | 2201652.54 | 是          | 2201652.54 |
| 2  | B包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B包 | 1430219.44 | 1430219.44 | 是          | 1430219.4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主要是对航海路（经开第九大街-东四环潮河入水口）雨水渠及检查井进行清淤；对航海路（经开第六大街-经开第八大街）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经北五路（朝凤路-经开第三大街）雨水渠及检查井、经北三路（经开第一大街-经开第三大街）雨水管及检查井等进行清淤。

- 5.2 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3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满足甲方要求；

5.5 工期：7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A 包：主要是对航海路（经开第九大街-东四环潮河入水口）雨水渠及检查井进行清淤。

B 包：主要是对航海路（经开第六大街-经开第八大街）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经北五路（朝凤路-经开第三大街）雨水渠及检查井、经北三路（经开第一大街-经开第三大街）雨水管及检查井等进行清淤。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3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无须到达现场进行磋商，只需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磋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段增超

联系方式：13523079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

联 系 人：刘壹涛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壹涛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br>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br>联 系 人：段增超<br>联系方式：135230798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8楼816室<br>联 系 人：刘壹涛<br>联系方式：0371-66111233<br>E-mail:hnjmsqyzx@163.com<br>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br>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
| 1.2.1 | 项目名称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清淤工程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
| 1.3.3 | 工期      | 7日历天                                                                                                                                                                               |
| 1.3.4 | 建设地点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
| 1.3.5 | 所属标包    | B包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br><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br>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 1.5.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2.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6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br>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3.7.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8.1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br>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
| 3.8.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职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中介机构公章。编制单位为中介机构的需要在清单报价书后附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 加密上传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5.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3 名                                                                                                                                                        |
| 6.6.3 |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3631871.98 元<br>其中：B 包最高限价：1430219.44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2 | 成交服务费  |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
| 10.3 | 投标语言   |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4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0.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1.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10.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p> <p>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响应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响应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响应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响应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响应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河南版）”。<br>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br>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
| 10.6 | 质疑联系方式                     |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br>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br>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br>条规定编制；<br>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br>市管理局）<br>联系电话：13523079817<br>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基运投资大厦 8 楼 816 室<br>电 话：0371-66111233           |
| 10.7 | 其他                         | <b>提醒：各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br/>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br/>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br/>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                                                                                                                                  |
| 10.8 | 《郑州市政府<br>采购合同融资<br>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br>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br>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br>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br>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br>（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br>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10.9  |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b>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b>                                                                                                                                   |
| 10.10 | 付款方式       | 工程经竣工验收完毕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区财政文件向承包人支付。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br>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12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13 | 造价咨询费      |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为1500.00元/标包，由各标包成交人支付。<br>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建设地点、所属标包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标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 **3.6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响应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尚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的知情权。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磋商函”签字盖章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1.3 | 实质<br>性评<br>审标<br>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建设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办法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50 分<br>磋商报价：30 分<br>综合部分：20 分                                                                                                                 |
| 技术部分<br>(5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1.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考虑全面，编制完善的得5分；<br>2.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3分；<br>3.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1分。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1.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br>2.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br>3. 有基本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1.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br>2.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br>3.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5分） |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标准的得5分；<br>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对合理、有操作性，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相对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br>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有施工现场垃圾 |

|  |                         |                                                                                                                                                               |
|--|-------------------------|---------------------------------------------------------------------------------------------------------------------------------------------------------------|
|  |                         | 处理措施的得1分。                                                                                                                                                     |
|  | 5、人员配备计划<br>(5分)        | 1.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br>2.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br>3.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6、机械安排与调度<br>计划（5分）     | 1.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br>2.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br>3.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7、施工进度计划与<br>措施（5分）     | 1.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br>2.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3分；<br>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1分。                                                                |
|  | 8、清淤方案（5分）              |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br>2. 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br>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9、项目风险管理措施<br>(5分)      |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br>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应急措施比较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br>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
|  | 10、突发公共安全事件<br>应急措施（5分） | 1.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

|               |                        |                                                                                                                                                                                                                                                                                                                 |
|---------------|------------------------|-----------------------------------------------------------------------------------------------------------------------------------------------------------------------------------------------------------------------------------------------------------------------------------------------------------------|
|               |                        | <p>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
| 磋商报价<br>(30分) | 磋商报价<br>评分标准<br>(30 分) | <p>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报价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
| 综合部分<br>(20分) | 响应人业绩<br>(9 分)         | <p>响应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b>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b>）。</p>                                                                                                                                                                                                   |
|               | 优惠服务承诺<br>(11 分)       | <p>1.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p> <p>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2.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及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的：</p> <p>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

|                                      |  |                                                                                                         |
|--------------------------------------|--|---------------------------------------------------------------------------------------------------------|
|                                      |  | <p>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p> <p>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p> <p>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
| <p>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磋商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注：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第四章 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B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

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

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

## 要求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完毕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区财政文件向承包人支付。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条计算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个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

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

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 3、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等。

###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三、其他说明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行规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采购邀请 \_\_\_\_\_  
（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  
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br>（第一次）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所投标包             |                      |
| 响应内容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建设地点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管理机构

### （一）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illegible]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附件 1）。

附件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项目经理\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信誉要求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

###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1. 企业业绩信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优惠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br>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br>人员           | 营业<br>收入           | 资产<br>总额           | 从业<br>人员    | 营业<br>收入          | 资产<br>总额          | 从业<br>人员    | 营业<br>收入          | 资产<br>总额          | 从业<br>人员   | 营业<br>收入     | 资产<br>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br>万元<br>以下  |                    |             | 500万<br>元及<br>以上  |                   |             | 50万<br>元及<br>以上   |                   |            | 50万元<br>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br>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br>供应业） | 1000<br>人以下        | 40000<br>万元以<br>下  |                    | 300人<br>及以上 | 2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及<br>以上  | 3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以<br>下  | 300万<br>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br>万元以<br>下  | 80000<br>万元以<br>下  |             | 6000万<br>元及以<br>上 | 5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300万<br>元及以<br>上  | 300万<br>元及以<br>上  |            | 300万<br>元以下  | 300万<br>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br>以下         | 40000<br>万元以<br>下  |                    | 20人及<br>以上  | 5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5人及<br>以上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5人以<br>下   | 1000万<br>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br>以下         | 20000<br>万元以<br>下  |                    | 50人及<br>以上  | 5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br>人以下        | 30000<br>万元以<br>下  |                    | 300人<br>及以上 | 3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及<br>以上  | 2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以<br>下  | 200万<br>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br>以下         | 30000<br>万元以<br>下  |                    | 100人<br>及以上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br>人以下        | 30000<br>万元以<br>下  |                    | 300人<br>及以上 | 2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2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br>以下         | 10000<br>万元以<br>下  |                    | 100人<br>及以上 | 2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br>以下         | 10000<br>万元以<br>下  |                    | 100人<br>及以上 | 2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br>网和相关服务）               | 2000<br>人以下        | 100000<br>万元以<br>下 |                    | 100人<br>及以上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及<br>以上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以<br>下  | 100万<br>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br>以下         | 10000<br>万元以<br>下  |                    | 100人<br>及以上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人及<br>以上  | 50万元<br>及以上       |                   | 10人以<br>下  | 50万元<br>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br>万元以<br>下 | 10000<br>万元以<br>下  |                    |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5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0万<br>元及以<br>上  | 2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0万<br>元以下  | 2000万<br>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br>人以下        | 5000万<br>元以下       |                    | 300人<br>及以上 | 10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0人<br>及以上 | 500万<br>元及以<br>上  |                   | 100人<br>以下 | 500万<br>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               |                    | 120000<br>万元以<br>下 | 100人        |                   | 8000万<br>元        | 10人及        |                   | 100万<br>元及        | 10人以       |              | 100万         |

|                                                                   | 以下      |  |  | 及以上      |  | 及以上 | 以上      |  | 以上 | 下      |  | 元以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